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7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兆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偉哲

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福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苗簡字第77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